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簡字第18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文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115年度簡字第18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並均準用於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鄭文治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簡字第183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千元，上開判決於同年7月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戶籍地，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簡字卷第31頁），是本案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115年7月18日起算，並於115年8月7日確定，然上訴人遲至115年8月2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附理由）」上本院之收文戳日期在卷可查，依前說明，本件上訴顯已逾期，並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嘉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